

# 2022 年塔城地区“安全生产月”活动 实施方案

今年 6 月是第 21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2〕7 号）和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自治区“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安办发电〔2022〕37 号）要求，为组织好今年地区“安全生产月”活动各项工作，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广泛开展安全生产系列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和有力舆论支持，推动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活动主题和时间

活动主题：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

活动时间：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6月16日为安全宣传咨询日。

### 三、活动安排

####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持续抓好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6月底前至少组织开展1次专题学习研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覆盖延伸县（市）、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通过培训辅导、讨论交流等多种形式推动专题片学习全覆盖。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自治区安委会全体会议精神 and 地区安委会全体会议精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立足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学习宣传贯彻国务院安委

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塔城地区关于〈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进一步强化“十五条硬措施”实施意见〉任务分解方案》，深刻领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的重要意义，通过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组织“第一责任人”专题讲、专家入企深入讲、一线员工互动讲，推动企业深刻领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的重要意义、突出特点、部署安排、具体要求。紧盯事故频发多发、风险等级较高、容易漏管失控的重点区域、重要环节，督促企业全面深入细致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对重大风险隐患建立台账清单，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推动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地区任务分解方案具体措施落实落地，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3.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集中组织“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公开承诺、以案释法教育活动，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持续深化精准执法，紧盯“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并公开曝光，形成高压震慑，倒逼责任落实。

**（二）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持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夯实安全生产责任。**

4. 组织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调动职工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发挥隐患举报作用，对于举报安全生产隐患经核查属实的，按照《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给予相应奖励，通过部门严格监管和社会广泛监督，共同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5. 开展企业“反三违”活动。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组织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反三违”活动。组织动员各企业利用班前班后会、宣传栏、黑板报等丰富多样的形式宣传反“三违”活动。企业主要领导要亲自动员，组织学习《安全生产法》、安全规章制度等知识，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法制观念，提高安全意识。组织开展查制度、查管理、查隐患、查“三违”问题的专题会议，充分认识“三违”的危害性，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扎实的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有效治理“三违”行为，推动实现安全生产。

6.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承诺活动。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组织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部门（车间）负责人、班组长及员工根据岗位职责和任务分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承诺践诺宣誓活动。推动安全生产理念与企业发展深度融合，筑牢安全生产底线。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决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加强现场管控，确保企业安全稳定、秩序良好。承诺书张贴在醒目位置，自觉接受职工和社会各界监督。对于践诺不到位的责任人和部门，要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有效推动承诺内容的落实。

7. 开展集中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集中开展打击假证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建立常态化打假工作机制，坚持发现一起、打击一起，严肃查处背后可能存在的利益输送、失职渎职等问题，坚决整治违法违规行为。要围绕自建房安全、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和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治理”，以及打击盗采矿产，查处建筑领域违法分包转包，严查化工、矿山劳务派遣违规用工等，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和“打非治违”力度，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8. 开展联合惩戒专项行动。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聚焦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联合惩戒专项行动。按照零容忍、严执法、重

实效的要求，梳理确定一批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发生典型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单位，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依法依规严格落实各项惩戒措施，树牢安全生产底线思维、红线意识，筑牢安全发展根基。

9. 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各县（市）、各部门（单位）、各企业要结合各自实际，有针对性地至少开展1次易发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升社会公众安全素质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加强安全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开展安全生业务知识“大讲堂”“大培训”，增强运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的能力，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三）结合安全大检查行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天山行”活动，分类强化宣传及警示教育。**

10. 组织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和以案释法活动。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制作推广事故警示教育作品，组织干部职工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开展多种形式的大反思大讨论活动，多角度从事故中汲取教训，用事故教训推动责任落实。要畅通本地举报方式和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和企业职工积极举报事故隐患。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巡查、明查暗访，及时集中曝光重大隐患、严重违法典型案例和突出问题，在本级主流媒体曝光典型案例，并向地区安委办报送，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

真正形成震慑。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结合企业因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的典型案例以及因发生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等，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形成强大的查隐患、找问题、促整改舆论声势，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支持、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11. 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拓展社会面宣传渠道，在交通枢纽、商业街区、城市社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高速路口等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在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楼宇广告屏持续开展安全公益宣传，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开展常态化、社会化立体联动宣传，并积极向地委宣传部和地区安委办报送优秀作品，地委宣传部将对优秀作品进行播出展放，在全社会营造大力宣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

12. 组织开展地区“安全生产天山行”系列活动。“安全生产天山行”于2022年6月启动，2022年12月底结束。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和区域特点，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天山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围绕煤矿、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城镇燃气、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

烟花爆竹、旅游、生态环境、工贸行业、城市消防、森林草原等行业领域广泛开展政策宣讲、案例解读、知识普及、隐患曝光等群众性宣教活动，加大媒体宣传力度，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推动“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开展。

#### **（四）广泛开展“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13. 广泛开展“6·16”线下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前后，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情况，开展线上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不断创新咨询日活动的内容与形式。通过网络直播，线上答题、有奖竞猜，制作推广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等方式，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应急逃生、自救互救方法，解答社会公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使咨询日活动精彩丰富、喜闻乐见。

14. 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当地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和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知识，解答群众热点问题，增进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和理解。要跟进宣传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塔城地区关于〈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进一步强化“十五条硬措施”实施意见〉任务分解方案》贯彻落实情况，报道各县（市）、各部门（单位）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宣传先进典型，推广经验做法。



### **（五）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15. 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通过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要用咨询宣传日把展板宣传、互动演示、警示教育的现场搬到学校、企业、农村、社区等基层一线，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开展应急安全科普，积极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动画、微视频、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和科普教育有机融合。结合实际开展应急实战演练，有针对性地组织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共同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切实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筑牢安全发展人民防线，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落地见效。

16. 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结合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理现代化创建等，组织安全监管人员、消防救援人员、灾害信息员、社区网格员、安全志愿者等，积极参与“进门入户送安全”“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坚持以点带面，结合安全发展工作示范乡镇（街道）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持续推动各县（市）、各部门（单位）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打造一批安全宣传“五进”示范样板乡镇（街道）、社区。

### **（六）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17. 将安全生产大检查宣传工作作为重点工作，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的宣传活动。各县（市）、各部门（单位）坚持主动发声，同屏共振，积极做好本系统、本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宣传工作。

18. 全力打造主流媒体和全媒体安全生产大检查宣传报导工作格局。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协调当地报刊策划推出大检查专刊，在广播电视台推出电视和广播大检查系列专题，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短视频等平台突出宣传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举措和进展，及时报道各县（市）、各部门（单位）铁腕打非治违的具体措施和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整改的实际行动和典型经验，抓住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发挥警示作用。

19. 坚持正面宣传，对安全生产大检查中的重大活动、重要事件及时准确报道。严肃宣传纪律，规范信息发布的审核流程，甄别不实传言，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 **（七）开展“新安法知多少”网络知识竞赛活动**

20. 组织开展地区“新安法知多少”网络知识竞赛系列活动。

“新安法知多少”网络知识竞赛于2022年6月1日启动，6月底结束。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抓好组织协调，以多种形式进行线上宣传推广。广泛动员本地区、本部门干部职工及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新安法知多少”网络知识竞赛活动。

21. 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带动群众积极参与提升安全知识知晓率，让安全理念深入人心。广泛动员各类干部职工即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特别是要发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参赛，推动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活动，认真谋划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投入保障，科学组织实施。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内容，加大督促检查力度。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统筹推动“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强化宣传，务求实效。**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为总抓手，紧紧围绕“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主题，突出效果导向，不搞应景造势。要与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充分展现“安全生产月”活动向中心聚焦、为大局聚力的价值所在、使命所系。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推出更多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尤其是要抓住正反两方面典型，予以宣传和公开曝光，推动各县（市）、各部门（单位）切实履行责任

**（三）强化督导，做好总结。**各级安委会要充分发挥指导协调作用，加强督促和指导，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层层推进、项项落实。地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安委办和地区重点企业要认真策划活动方案，及时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活动进展、创新亮点、活动总结等，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将对各县（市）、各部门（单位）开展活动及信息报送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并将此作为年底考核的重要内容。

请各县（市）、各部门（单位）6月2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登记表。活动期间，请联络员每周四前报送本县（市）、本行业和本单位本周内“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电子版），重大活动信息可随时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工作总结，分别于6月2日和6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郭 智

联系电话：0901-6275692、0901-6237706（传真）、15827176647

- 附件：1. 塔城地区“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2. 塔城地区“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 塔城地区“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6 月 2 日前将此表传真至 0901-6237706

附件 2

## 塔城地区“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活动进展情况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场，参与（）人次；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场，参与（）人次。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	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	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场，参与（）人次；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人次；曝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个；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发现问题（）项；“查找身边的隐患”，查找隐患（）条。
宣传贯彻全国、自治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地区安委会全体会议精神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宣传，十五条硬措施宣传教育情况。	

开展“安全生产天山行”活动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天山行”活动 强化问题隐患曝光。	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场，参与（）人次；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条；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项；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个；向地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典型案例（）个。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推动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	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条/份，宣传受众（）人次；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次，受众（）人次；组织“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场，参与（）人次；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场，参与（）人
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主动报道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先进事迹，曝光反面典型案例。	
开展“新安法知多少”网络知识竞赛活动	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	
其他特色活动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组织（）场/次，参与（）人次，宣传受众（）人次。